

親屬會議同意書

相對人○○○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，因

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（或父母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 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），且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各款之法定代理人。

精神狀況已達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程度。

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衝突、依法不得代理。

聲請人為依法向貴院聲請 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

監護宣告

選任特別代理人

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○○年度 家親聲 監宣

輔宣 家聲字第○○○號事件之

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輔助人

特別代理人

，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1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擔任監護（輔助）人，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。

2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3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擔任_____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立同意書人於跨頁處蓋騎縫章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編號	姓名	與相對人關係	簽章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